

证券代码：835553

证券简称：瑞兴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凌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5.31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按 4,025.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参股公司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,150.00 万元，且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下称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因公司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决议同意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历时较长，市场环境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时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，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.0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凌云、栾广根、陈广明。

公司股东黄凌云为标的公司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威药业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；公司股东栾广根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任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的董事（截至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卸任董事尚未超过 12 个月）；公司股东陈广明为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持股 5%以上股东

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